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宁夏镇朔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宁夏镇朔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4年6月5日-2024年6月28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宁夏镇朔湖国家级湿地公园	登记单元号	640221223000002	
坐落	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	空间范围	东：前进农场、前进农场直属；南：前进农场农十三队、农十五队崇岗镇镇朔村、跃进村；西：崇岗镇下庙村、镇朔村；北：前进农场农二队、农三队、农四队、崇岗镇下庙村；	
登记单元总面积	1982.03公顷	国有面积	1981.98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水流资源：741.85公顷，森林资源：56.85公顷，草原资源：30.37公顷，荒地资源：0.1公顷。	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其他类型面积	其他自然资源：1152.86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25号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121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